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

連 絡 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臺中高分檢與苗栗地檢署至苗栗縣政府共商治安議題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與本署蔡宗熙檢察長，於今（24）日下午2時，率本署劉偉誠主任檢察官、李鈞暉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岳瑞霞、政風室陳韋良主任，前往苗栗縣政府拜會鍾東錦縣長，就轄區治安議題進行會談與交流。

林錦村檢察長首先就毒品戒癮治療議題指出，提高毒品戒癮治療比率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期能獲得苗栗縣政府在醫政資源之支持。蔡宗熙檢察長則邀請鍾東錦縣長擔任於今年7月25日由本署及苗栗縣政府共同舉辦之「營業秘密與企業誠信」論壇第二場專題報告之主持人，獲鍾東錦縣長慨然允諾。嗣即與鍾東錦縣長就打阻詐、反詐、毒品戒癮、查緝廢棄物傾倒等多項議題進行交流。本署與苗栗縣政府就多項議題達成下列共識。

一、就阻詐、反詐部分：

1. 由苗栗縣政府著手研議提高金融機構及超商業者協助攔阻詐騙之獎勵。此乃因詐欺犯罪，往往係反覆持續進行，成功阻詐一筆，即使該筆金額僅為數不多，但實際上係將同一被害人陸續可能遭到詐騙，甚或高達千萬元之款項成功攔阻；而提高阻詐的獎勵金額，可預見能有效增加櫃台人員阻詐的積極度及敏感度。
2. 為提高民眾識詐能力，由苗栗縣政府協助安排本署及警察局在校園、社區進行反詐騙之宣導，期能減少民眾受詐案件之發生。
3. 鍾東錦縣長另建議尤應加強人口密集、金融機構林立之行政區之識詐宣導。

二、就查緝非法傾倒廢棄物部分：除本署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具有

刑事責任的部分，加強執行扣押犯罪工具之車輛及機具外，苗栗縣政府則協助提供犯罪機具移置至保管場所所需之人力、物力；鍾東錦縣長並建議檢察官在偵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就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透過行政及司法，雙管齊下，互相合作，嚴予查處及偵辦，必能使不肖業者付出慘痛之代價而產生遏阻效果。

三、就提高毒品戒癮治療成效部分：由苗栗縣政府研議提高參加毒品戒癮治療者之醫療可近性之作為，諸如增加配合之醫療院所，並加強接受一級毒品戒癮治療者心理輔導及諮商，會中苗栗縣衛生局長楊文志也提出提升醫療留置率的相關措施，包含對於施用一級毒品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的藥癮者加強心理輔導，納入地段公衛護士的訪視關懷，提升對於藥癮者的服務密度等作為。期能透過機關間之相互合作，使民眾得以安居樂業，營造美好家園。

